

工程类校外公开招标工作流程图(100 万及以上)

注：2.1 招标采购项目需具备下列条件：

项目已列入年度招标采购计划、经费已落实、采购需求已明确、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已经确定；

2.2 在确定采购需求前，应进行采购需求调查；

2.3 项目填写基本信息，提交项目附件资料主要包括：

(1) 施工单位资质要求；

(2) 审计完的控制清单、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、主材推荐品牌（每个主材不少于 3 个同档次品牌）。

注：1.1 政府采购意向和招标计划均应在采购活动前 30 日完成；

1.2 400 万以上的工程，200 万以上的工程货物，100 万以上的工程服务需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招标计划。

注：4. 需求审查的流程参见“南京大学政府采购需求审查流程图”。



注：5. 合理低价法：从招标文件发售日到供应商递交标书截止日不少于 10 日；
综合评审法：从招标文件发售日到供应商递交标书截止日不少于 20 日。

注：8.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。

注：9.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，签订书面合同。

注：3. 审计不通过：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或招标办公室修改；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、预算明细等由申购单位修改。

注：6. 购买招标文件或递交标书供应商不足 3 家，需二次公告。

注：7.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，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采购流程。

注：10. 合同签订：参见“南京大学招标采购合同签订流程图”。

